

争创守法单位的良好风气。

天津市中企处与企业开展“共建”活动的主要内容是：

(一) 明确双方责任。为了把“共建”活动落到实处，中企处的主要责任：一是及时宣传国家有关财政法规，正确解答企业提出的有关财经法规方面的问题；二是经常深入企业开展财务检查，及时纠正违纪问题，并把企业在年终大检查或中企处复查时被查违纪金额不超过日常纠正额的5%作为分管驻厂员的工作目标；三是帮助企业加强财会管理工作，发现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四是对企业遵守财政法规情况进行考核。企业的主要责任：一是自觉遵守有关财政法规，开展经常性自查工作，确保年终大检查或中企处复查时被查违纪金额不超过日常纠正额的5%；二是及时解缴各种税款，不拖不欠；三是加强财会基础工作，使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

(二) 建立实施体系。中企处和“共建”企业按照相互配合、分口负责的原则，在落实上述责任过程中，采取单位领导（中企处领导、企业领导）——职能机构（中企科、企业财会科室）——责任人（驻厂员、企业财会人员）层层管理、归口落实的办法，把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形成“两条线”、“三层次”的实施体系。

(三) 实行奖罚挂钩。“共建”双方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奖金分配和政绩考核挂钩。同时，中企处视对企业考核情况，对先进单位，颁发年度“遵守财政法规先进单位”证书，以资鼓励，对有违纪问题的单位，按国务院《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给予处罚。

(四) 签订“共建”责任书。为了使“共建”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形成有效的相互帮助、相互监督机制，中企处要与“共建”企业签订“共建”责任书，将工作目的、双方责任、奖罚办法等内容用书面形式确定下来，由双方领导、职能科室、责任人员分别签字确认，强调“共建”活动的严肃性。

财政部召开税利分流 经验交流理论探讨会

8月10日至14日，财政部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了税利分流经验交流理论研讨会。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关于搞好税利分流改革的指示精神，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实行税利分流的有关理论问题和具体改革措施进行研究探讨。来自20多个省市财政厅（局）、税务局、体改委、计经委等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大专院校、研究部门、新闻界的代表130多人参加了会议。

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在会议开幕时就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与税利分流的关系讲了话。项怀诚说，从大政方针上讲，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是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重要途径，是理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方向。项怀诚强调，要克服财政困难，使财政走出困境，必须进行综合治理，要加强宏观管理，制定出科学合理的产业政策，据以调整经济结构，改善经济环境；要少投入，多产出，减少损失浪费，提高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严格控制支出；要解决财政体制及其它经济体制上的弊端，对现行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分配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提高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项怀诚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要兴利除弊的精神，总结利改税和企业承包制的经验教训，吸取所得税弹性功能在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方面的优势和承包能够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的合理内涵，扬弃利税不分、税前还贷的缺陷，我们提出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改



全国农村财政研究工作正在蓬勃开展

中国财政学会农村财政研究会成立三年多来，在组织建设、理论研究上都取得较好的成果。

日前，在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级中，已建立农村财政研究会29个、筹备组10个，占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总数的88.6%。据了解，农村财政研究组织不仅在省级普遍建立了，而且开始延伸到基层。仅吉林省各级农财研究会就有会员2000多人。通过农村财政研究会的组织联系，已凝聚起十分可观的农村财政研究力量。

农村财政研究会成立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业的战略决策，在理论研究上有重点地开展专题研究。据初步统计，近三年各联合课题组和各地农财研究会对农村许多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写出了500多篇有观点、有分析的调查研究报告和论文。其中部分论文已汇编成册，出版21集。这些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大都提出了一些有新意的政策性建议和措施，有些研究成果已对本地区领导决策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受到有关部门的好评。如江苏省财政厅根据该省农村财政研究会的研究报告起草的《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制度的建议报告》，在省主要领导参加的省委常委会上得到肯定。对其中有关增加农业投入的政策建议，省政府决定专门发文，予以明确，收到了很好的实际效果。

在理论研究中，各地的农村财政研究会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在组织上体现了三个结合，即财政、农业和有关综合部门三结合，业务、科研和教学人员

三结合，一线、二线、三线干部三结合。这种将理论与实际工作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优良作风推动了农村财政理论研究的深入，1989年经中国财政学会总评委审定的190篇农村财政优秀论文中就有66篇是这种“三结合”的产物。现在，随着农村财政理论研究的开展，整个农村财政战线调查研究的风气更浓了，不少离退休的老同志也积极为农村财政理论政策研究发挥自己的余热。实践证明，建立这样一个群众性的学术团体非常必要，它推动了全国农村财政研究工作的蓬勃开展，加深了财政部门对农村经济活动的了解，促进了财政支农工作。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同志今年2月在第二次全国农村财政理论讨论会上指出：“农村财政研究的范围很广。我们应放开视野，开拓思路，从大处着眼，从小处下手。要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关键一条是研究财税部门如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同其他部门一起把农业搞上去，使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一个坚实的基础。”今年以来，各级农村财政研究会根据王部长指示和会章的旨意，在农村财政研究中以中短期课题为主，以应用为主，重点围绕农业发展新突破有关的财税理论政策提出课题，采取组织联合课题组或进行专题调查研究的形式开展活动。目前，不少地方已经召开了课题研究讨论会，力争搞出一些层次较高的研究成果为我国农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本刊通讯员)

革办法，这是兴利改税和承包制之利，除二者之弊的合理结合形式。它既不是利改税的简单回归，也不是对现行承包办法的彻底否定，而是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进一步发展。由此而形成的税利并存的格局是适合我国国情，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是理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比较理想的选择。

会上，四川省重庆市、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湖南省益阳市和河南省南阳市等试点地区的代表介绍了试点情况，一些专家学者就税利

分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作了专题发言。分组会上，代表们对税利分流问题从理论依据到实践意义，从具体政策到配套措施等多方面进行了研究探讨。会议还讨论了财政部提出的“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办法（讨论稿）”，并对所得税税率问题、还贷问题、所得税后利润分配问题以及试点范围问题，提出了不少有意的建议。这次会议共收到试点地区情况介绍和专题论文30余篇。

(牛余志)